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姚铮、严建苗、郑晓东

2020年9月16日